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7日，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芝药业”）控股股东海南宏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氏投资”）与自然人陈燕娟及李凤琼两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宏氏投资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自然人陈燕娟及李凤琼两人合计转让康芝药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0 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7.43%，其中向李凤琼转让 1,115 万股，向陈燕娟转让 1,115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创业板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票暨完成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7）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 2,230 万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至此，宏氏投资协议转让公司 2,230 万股股票已全部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前，宏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140,763,96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92%。本次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宏氏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 118,463,965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9.49%；陈燕娟持有本公司股票 11,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72%；李凤琼持有本公司股票 11,1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3.72%。

特此公告。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9 月 22 日